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工作部署，海关总署对企业报关报检资质进行了优化整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范围

（一）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，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。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。

（二）将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报关企业（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双重身份企业）注册登记或者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，合并为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。企业注册登记或者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后，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。

（三）将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与海关报关人员备案，合并为报关人员备案。报关人员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。

具体办理上述业务的现场（以下简称“业务现场”）相关信息由各直属海关对外进行公告。企业向海关办理其他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业务的，暂时按照原有模式办理。

二、新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业务办理方式

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，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，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。

（一）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申请。

企业在互联网上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，应当通过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标准版（以下简称“单一窗口”，网址：<http://www.singlewindow.cn/>）“企业资质”子系统填写相关信息，并向海关提交申请。企业申请提交成功后，可以到其所在地海关任一业务现场提交申请材料。

企业同时办理报关人员备案的，应当在“单一窗口”相关业务办理中，同时填写报关人员备案信息。其中，报关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相关信息，“单一窗口”暂时不支持使用其他身份证件办理报关人员备案。

除在“单一窗口”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申请外，企业还可以携带书面申请材料到业务现场申请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二）提交申请材料。

企业按照申请经营类别情况，向海关业务现场提交下列书面申请材料：

1. 申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的，需要提交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（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、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）复印件。

2. 申请报关企业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双重身份企业）注册登记的，需要提交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。

3. 申请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的，需要提交：报关企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》复印件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。

此外，企业通过“单一窗口”还可向海关申请备案成为加工生产企业或者报关行的其他企业。企业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071

